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购买驾驶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购买驾驶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佰汇恒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佰汇恒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9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佰汇恒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02MA13RTXR9K

注册资本: 2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成立日期: 2020年11月05日

行业: 职业中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纳入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-C-F2208061B1第(0)包

返回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

找错